



“宝藏小屋”项目管理规范

一、“宝藏小屋”项目的发起背景

根据 2022 年 6 月初国家统计局对外发布了完整的《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中国流动人口子女规模约 1.3 亿人，超过中国儿童总数的 40%，其中流动儿童规模 7109 万人，比 2010 年，流动儿童规模 3581 万人增长了一倍，平均每 4 个儿童中就有 1 个是流动儿童。流动儿童的生存、教育和发展本质上是伴随城市化进程的长期系统性困境问题，他们最迫切的需求是“避免因缺少救援和支持而陷入更糟糕的处境中”。在教育方面，流动儿童难以平等享受居住地的教育资源，家庭教育和课外兴趣活动教育机会缺失。在社会融合方面，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缺少社会支持网络，较难融入城市生活，对未来迷茫焦虑。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联劝”）关注到长三角义务阶段流动儿童数量占全国总数超过 20%，如此庞大的流动儿童群体，大多数聚集在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四地城市的城乡结合部。联劝认为流动儿童的困境改善，需要社会组织长期扎根流动人口社区，带动流动人口社群，持续提供专业的服务，陪伴和助力儿童成长，才能真正有效地解决问题。

基于此，联劝发起“宝藏小屋”项目，通过儿童友好空间营造、儿童及家庭教育发展、社会融合支持等服务模块，提供长期持续、多元化的社区儿童服务。项目旨在链接社会资源，陪伴儿童服务伙伴机构，共同致力于提升流动儿童城市适应性，发掘每个儿童自身的潜力，创造友好有机的伙伴关系，以不预设儿童成长方向为教育主张，助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联劝从 2019 年起在长三角推出“宝藏小屋”公益项目，资助 11 家公益组织开展流动儿童社区服务，到 2021 年已经资助了 23 个公益伙伴，落地 30 个宝藏小屋，就近为流动儿童提供长期持续、多元化的社区儿童服务。

项目拟从 2021 年到 2023 年在全国建立 200 个流动儿童社区服务点，提升服务品质，更好地满足流动儿童的成长需求，支持更多公益伙伴专业化发展，募集更多社会资源与爱心，形成流动儿童帮扶的规模效应。

二、“宝藏小屋”项目的项目目标、理念和内容



宝藏小屋是一个安全、受孩子喜欢的社区儿童空间，通过提供长期持续、多元化的社区儿童服务，让 1-12 岁处境不利的流动儿童成长为健康、友爱、积极的人。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宝藏小屋的服务，儿童自身的宝藏能够被发掘——

- 健康：儿童身体健康与心理发展健康
- 友爱：儿童被友善地对待，并对他人友爱，关怀社会
- 积极：儿童感到快乐、自信，能够用积极的心态面对挑战与挫折

（二）项目宗旨：

儿童权利视角、儿童及伙伴平等关系、综合服务手法、标准运营模式、多方参与、本地化发展

（三）项目理念

- 以儿童为中心：满足儿童需求，保障儿童权利
- 本地化：根据当地儿童需求和社区资源因地制宜开展服务
- 普惠性：以志愿者和社工服务为主体，以促进儿童成长为目标

（四）项目服务内容

- 打造一个安全、受孩子喜欢的社区儿童空间
 - 提供一个安全整洁的空间
 - 提供图书、玩具、桌椅等儿童设施资源
 - 儿童参与制定儿童友好的规则
- 提供长期持续、多元化的社区儿童服务
 - 提供每周不少于 5 天的空间开放
 - 提供包括身体健康、语言交流、文化艺术、社会情感、学习认知等在内的多元化社区儿童服务
 - 不断链接社会资源，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

（五）项目督导培训

- 1、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支持：合作期内，为公益伙伴提供项目标准化文件和管理规范，给予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支持；
- 2、督导培训与赋能：合作期内，为公益伙伴提供项目督导、项目管理、儿童社工服务、



筹款和传播等能力建设支持；

3、资源链接：合作期内，为公益伙伴链接资源并提供公募服务；

4、议题交流及行业倡导：合作期内，组织公益伙伴进行项目交流、联合传播、及行业倡导。

(六)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科目和标准参考

宝藏小屋项目预算								
费用类别	用途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联动资助(元)	项目总额(元)	费用比例	备注
		金额(元)						
项目活动资助费	身体健康类活动	600	次	10	6000	6000	83.33%	一线社会组织专业的全职工作人员在项目点开展诸如健康卫生、安全教育、性教育、体育运动等身体健康类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10次
	语言交流类活动	600	次	10	6000	6000		一线社会组织专业的全职工作人员在项目点开展诸如口头表达、倾听、阅读、写作、演讲等语言交流类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10次
	文化艺术类活动	600	次	10	6000	6000		一线社会组织专业的全职工作人员在项目点开展诸如音乐、美术、手工、文化节日、自然、创造性艺术等文化艺术类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10次
	社会情感类活动	5000	年	1	5000	5000		一线社会组织专业的全职工作人员在项目点开展诸如家庭亲子活动、伙伴关系、心理健康、社会探索等社会情感类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9次
	学习认知类活动	5000	年	1	5000	5000		一线社会组织专业的全职工作人员在项目点开展诸如生活能力、项目制学习PBL、批判性思维、STEM等学习认知类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9次
	公众倡导类活动	2000	次	2	4000	4000		一线社会组织与当地社区联动，由专业的全职工作人员带领服务对象和志愿者在开展公众倡导类活动，让更多的人关注到流动儿童这个群体。项目周期内开展2次
	全职人员工资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1个项目执行全职人员税前工资(含五险一金)补贴，参考6000元/月标准，不足部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补充
	执行机构管理费	8000	项目周期	1	8000	8000		分摊执行机构管理费成本，如水电、人力、办公、通讯、宣传等
	项目自筹补充资金	60000	项目周期	1	\	60000	执行机构自筹金额，用于项目开展内社区儿童空间打造、项目全职人员工资(约6000元/月/人)、志愿者补贴(按照50元/人/次)、项目活动费用补充、执行机构管理费(总额不超过项目款10%)	
项目探访费	项目评审与探访差旅	2000	项目周期	1	2000	2000	1.11%	项目周期内评审、探访费用，预计项目周期内3次
项目培训费	项目伙伴交流培训	2800	项目周期	1	2800	2800	1.56%	项目周期内交流会、培训工作坊费用，预计项目周期2次
项目宣传费	项目宣传与筹资	5000	项目周期	1	5000	5000	2.78%	用于联动的项目宣传成本
项目人员费	项目督导及统筹管理	16600	项目周期	1	16600	16600	9.22%	项目督导人员和联动跟进人员人员费用分摊
项目管理费	联动行政管理费	3600	项目周期	1	3600	3600	2.00%	用于联动的耗材、水电、房租等行政成本分摊
合计					120000	180000	100.00%	

(七) 项目周期

1年

依据招募周期于每年6月、9月和12月启动，可稳定持续开展。

(八) 项目受益人数

每年服务人数不少于310人，包含直接服务人群人数：儿童100人、家长100人、志愿者10人；间接服务人群人数：家长：100人、30%社区居民。

每年服务人次不少于3600人次，公众倡导参与人次不少于400人次

三、“宝藏小屋”项目未来3年规划

1. 项目点数量及地区

“宝藏小屋”项目未来核心覆盖区域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陕西、山东、贵州和



北京 8 个省市，目标为 200 个项目点。长三角区域力争覆盖长三角核心圈层 27 个城市¹（上海市，江苏省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盐城、泰州，浙江省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舟山、台州，安徽省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池州、宣城）。

四、“宝藏小屋”项目项目管理规范

（一）项目点要求：

- 1、城市要求：位于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 4 个省市，长三角区域优先考虑 27 个核心城市，特殊情况可考虑城镇。
- 2、社区要求：位于流动人口或低收入社区，如城郊结合部、城中村、回迁安置社区等，弱势流动人口或低收入人口占比大于 30%；如社区条件有限，可在流动儿童民办学校内设立项目点；社区/学校在 2 年内不会整体拆迁，优先考虑认同项目及给予支持的社区/学校；社区/学校至少有 1-12 岁流动儿童 300 人，如社区人口较少，可将覆盖面扩展到该社区所在的街道。
- 3、空间要求：交通便利，距离儿童所在学校、社区较近；场地稳定（租赁民房、社区提供皆可）；室内面积至少 30 平米，如有室外活动空间为佳；空间要求安全，有基本照明、空调、饮水、卫生间、桌椅、书架等设备设施，能够保障儿童安全活动；提供书籍、文具、玩具、多媒体等可供儿童活动使用的资料；尽可能采取儿童友好的方式布置空间。

（二）公益组织要求：

- 1、机构是在民政部门正式注册的公益组织，注册时间满 1 年，年检合格，无重大风险。
- 2、机构有清晰的使命，有稳定的全职团队。
- 3、机构有儿童服务的相关经验，有正确的儿童观，认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优先考虑以儿童服务为核心的机构。
- 4、机构至少有 1 个全职人员能负责“宝藏小屋”项目；
- 5、机构追求可持续发展并愿意与利益相关方广泛合作，有公众筹款动员的能力及意愿。
- 6、机构有可稳定开展项目的项目场所和空间（社区/学校）

（三）项目申请时间及要求：

¹ 2019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 1、依据项目征集周期，每年项目开始时间为项目申请年份的6月、9月或12月，项目周期为1年；
- 2、每家机构可申请多个项目点；
- 3、申请成功后，机构需在项目周期内完成项目的自筹目标。
- 4、已有项目点，在每年结项审核通过后，可以继续参与项目申报，申请下一年合作资助。

（四）项目执行要求：

1、场地合规使用规范：执行机构应承租或使用产权明晰、符合消防、防灾、安全规范和要求的房屋作为活动场地，不得承租或使用违法、违章建筑、严重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的场地或危房。

2、项目安全及保险

（1）执行机构应在项目活动期间为项目活动场地及受惠流动儿童购买相应的公众责任险、意外险或场所责任险等；

（2）执行机构应在接受受益儿童参加活动前，与其监护人书面签署《安全协议》并保存原件，明确告知其项目日常服务时间、地点及双方权责；如有外出活动需单独告知监护人，由成人陪同并单独购买保险。

3、项目人员培训：执行机构应安排直接接触儿童的项目人员及志愿者在服务前接受培训并确保该人员身体健康、良好，签署《宝藏小屋项目承诺书》了解《儿童权利公约》及《儿童公益组织行为准则指南》中规定的儿童应有的权利及“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避免服务过程中伤害儿童。

4、保护儿童隐私及利益：执行机构应妥善保管项目资料；需与参与服务的儿童监护人签署肖像授权协议，拍摄及发布照片/视频需征得儿童及监护人同意；尊重儿童人格尊严，活动及宣传材料避免出现会对儿童造成伤害的措辞。执行机构承诺及保证完全遵守，并促使其雇员、代理人遵守所在地关于个人资料的法律法规。如有违反，执行机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负债、损害和开支。

5、项目点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开放时间能满足当地儿童课后/周末时间安排需求；

6、项目服务人数：

1) **不少于310人，包含直接服务人群人数：流动儿童100人、流动儿童家长100人、志愿者10人；**间接服务人群人数：家长：100人、30%社区居民。**每年项目服务总人次不少于3600人次，**公众倡导参与人次不少于400人次

2) **需建立服务档案，登记服务儿童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户籍地、流入时间、监护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7、项目服务记录：每次活动需通过签到表的方式记录人次，并统计汇总项目全部活动



人次；重要/特色/倡导活动需拍摄照片并进行文字记录。

8、项目活动开展：需根据项目要求开展 5 类日常儿童及其家庭服务，以及公众倡导和资源链接活动，活动次数与人次达到要求数量。

11、项目宣传：每三个月需在机构公开渠道（官网、微博、微信等）进行项目宣传；鼓励制作项目宣传材料，并在线下（社区、学校等）进行项目外展；重大活动须邀请利益相关方（如政府、社区、学校、合作伙伴等）参与，并邀请媒体报道；机构需统计项目宣传数据并评估成效。

12、项目企业参与：需要协助联劝公益组织并完成企业员工公益参与和活动反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员工志愿者参与、企业揭牌活动、项目反馈照片收集、肖像权签署等。

13、项目反馈：每个月需在联劝系统进行一次月度项目反馈，反馈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故事及照片等，**如果一年内有超过 3 次逾期，将会取消下一周期的资助资格；**

14、项目调整：项目重大调整变更需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宝藏小屋”项目组，在项目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调整，包括：项目内容、项目周期、项目预算（超过 3000 元）、项目服务对象、项目负责人、机构重大变化等；

15、项目中期及结项：机构需在项目周期过半及结束后一个月内，根据项目要求提交项目中期及结项材料。

（五）资金筹集及使用要求：

1、每个项目点预算 18 万元/年，资金构成如下：

（1）合作公益机构自筹 6 万元项目资金：

资金可通过政府购买（需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企业捐赠（资金须进入联劝）和公众捐赠（资金须进入联劝）筹集，其中 2 万元必须联合联劝进行筹资。

自筹资金可作为项目灵活补充资金，不限定单一用途，但应当于项目周期内筹集完毕，否则下一年周期将不再合作；

（2）联劝支持 9 万元项目资金，相关资金使用应当按照“宝藏小屋”项目预算使用，包括项目活动费用、项目人员费用、项目管理费用；

（3）其余 3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联劝进行项目培训、探访、统筹管理和行政管理等费用支出。

2、项目拨款分为三期：协议签订后拨付首款 60%，中期报告审核通过后拨付次款 30%，项目结项报告审核通过后拨付尾款 10%；

3、资金使用及管理需遵守《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合作项目管理办法》，并提交中期及结项财务报告，包括：1）为本项目设立专账，2）编写并提交《项目财务收支对比表》，

4、提交该项目所有记账凭证（扫描件），4）单笔支出超过 500 元以上的，提供原始票



据扫描件，5) 超过 2000 元单价的物品需建立出入库手续，6) 超过 5000 元的经费支出需事先签订合同，7) 工资、补贴发放需提供完整签收单、银行转账回单和服务记录；

5、联劝将在每年项目结束后，进行第三方独立审计；

6、项目当年结余资金，将转入下一年继续使用或与联劝协商用途；如项目终止，则资金退回联劝。

7、项目合作伙伴如需要调整某项预算的金额或用途，在预算总金额不变、标准不变的前提下，项目合作伙伴可以**决定不超过 3,000 元范围内的调整**。超过上述范围的预算调整，项目合作伙伴应事前与联劝协商，出具报告，获得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资金用途。事后告知或未告知，联劝有权拒绝拨付或收回未经正式批准的用于项目活动变更的资金。

(七) 项目激励机制：

- 1、每年项目结项后，评选出当年优秀项目点，进行奖励；奖励形式包括奖状颁发、资金支持、培训门票/学费支持、参访交流等；
- 2、每年在公众筹款动员、宣传倡导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机构，进行单项奖励；奖励形式包括奖状颁发、资金支持、培训门票/学费支持、参访交流等。

(八) 项目终止及退出机制：

- 1、项目未按照项目计划及管理规范执行，项目出现严重违规、财务问题、重大舆情等，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消除负面影响，该机构终止合作；
- 2、项目点所在社区由于发生拆迁改造、学校关闭等重大变化，项目点所在空间由于无法继续使用且找不到可替代使用的空间等原因，导致的服务社区或服务对象不再符合要求，服务无法开展，该项目点终止合作，可更换其他项目点；
- 3、机构自筹资金在项目周期内未完成筹集，未达到要求的项目点下一年周期不再合作；**
- 4、机构由于自身战略方向、人员资金等原因主动提出终止合作的，可与联劝沟通终止合作；
- 5、项目终止合作后，机构须提交项目终止前所有活动开展情况及财务报告，如财务报告不符合财务管理规范，联劝有权追回项目资金；如终止合作后有剩余资金，则应退回联劝。

五、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及联系方式：

联劝：彭涵 电话：02160146234_818，邮箱：han.peng@lianquan.org
常青藤：章乐天 电话：13721024556，邮箱：zhanglt@evergreen.org.cn

1. 附录文件及模板：



- 1)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 2) 《儿童服务行为准则指南》
- 3) 《告家长安全通知书模板》
- 4) 《肖像采集及授权模板》
- 5) 《儿童服务档案统计表模板》
- 6) 《项目活动统计表模板》
- 7) 《项目活动记录模板》
- 8) 《项目月度反馈模板》
- 9) 《儿童评价表》《家长评价表》
- 10) 《项目宣传统计表模板》
- 11) 《项目资源链接统计表模板》
- 12) 《项目调整申请书》
- 13) 《宝藏小屋-品牌手册》
- 14) 《小屋元素》

2. 中期材料清单:

- 1) 中期报告（1份 word）
- 2) 财务收支对比表（1份 excel 表格及照片）
- 3) 《儿童服务档案统计表模板》
- 4) 《项目活动统计表模板》
- 5) 《项目活动记录模板》
- 6) 《项目月度反馈模板》
- 7) 《儿童评价表》《家长评价表》
- 8) 《项目宣传统计表模板》

3. 结项材料清单:

- 1) 结项报告（1份 word）
- 2) 财务收支对比表（1份 excel 表格及照片）
- 3) 《儿童服务档案统计表模板》
- 4) 《项目活动统计表模板》
- 5) 《项目活动记录模板》
- 6) 《项目月度反馈模板》
- 7) 《儿童评价表》《家长评价表》
- 8) 《项目宣传统计表模板》



9) 《项目资源链接统计表模板》